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訪補助要點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本校短期訪問，進行講學、學術交流活動及提供技術指導，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國外文教人士(含中國大陸、港澳人士)，並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申請補助時，應由邀請單位備文，於預定邀訪日期二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 經費補助以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第五點為原則，並由本校國際交流推動小組會議審查，依其效益、均衡原則及當年度所匡列之外國學者團體來訪交流預算決定補助與否。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訂定經費補助額度表。
- 五、 經本校核准後，費用得由學校先行墊支，於事後十五日內(同一會計年度)檢附預領收據(機票款及在臺生活補助費二項總計)及機票存根影本(請外賓在影本上簽名，票款按銀行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附上審核通過之會議紀錄，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備文送本校辦理核撥歸墊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撥。
- 六、 各單位申請時，需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只獲得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 七、 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1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准，101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訪申請表

姓名		國籍		最近照片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曉語言		申請金額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處		電話		
		電郵		
學歷				
經歷				
訪校目的				
可能提洽事項				
曾否訪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曾於 年 月 日訪校	計曾訪校	次
參訪行程				
申請單位			電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邀請國外文教人士來訪計畫書

說明：

本計畫書請由申請機構或申請人以 A4 格式填寫製作，其內容須包含：

一、請詳述目的及重要性。

二、請詳述執行內容及方式。

三、活動時程及行程表

四、請詳述預期效益。